

银川市

兴庆区民政局文件

银兴民函〔2023〕5号

关于核拨2023年1月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照料护理补贴经费的函

兴庆区各福利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民发〔2017〕88号）要求，经兴庆区民政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核拨2023年1月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为切实管好用好此项资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情况

（一）完全生活丧失自理能力人员（15人）

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4人

兴庆区中心敬老院：5人

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3人

彭阳县回民敬老院：2人

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1人

(二) 部分丧失生活能力人员 (39 人)

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5 人

兴庆区中心敬老院：17 人

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6 人

海原县民政局：1 人

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7 人

银川市精益达医院：1 人

彭阳县回民敬老院：2 人

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宁民发〔2017〕88 号文件“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5%和 75%确定”要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发放标准为 877.5 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发放标准为 1462.5 元。

三、照料护理补贴经费发放

1. 兴庆区发放完全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经费 15 人 21937.5 元，其中银川市兴庆区社会福利院 4 人 5850 元（城市）；兴庆区中心敬老院 5 人 7312.5 元（城市 3 人 4387.5 元，农村 2 人 2925 元）；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 3 人 4387.5 元（城市 2 人，农村 1 人）；彭阳县回民敬老院 2 人 2925 元（农村），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 1 人 1462.5 元（城市）。

2. 兴庆区发放部分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经费 39 人 34222.5 元，其中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 5 人 4387.5 元（城市）；兴庆区中心敬老院 17 人 14917.5 元（城市 12 人 10530 元，农村 5 人 4387.5 元），银川市鑫海康养中心 6 人 5265 元（城市 4 人

3510 元，农村 2 人 1755 元)，海原县民政局 1 人 877.5 元（农村），彭阳县回民敬老院 2 人 1755 元（农村），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 7 人 6142.5 元（城市），银川市精益达医院 1 人 877.5 元（城市）。

3. 照料护理补贴合计 56160 元，其中银川市兴庆区宁红社会福利院合计金额 9 人 10237.5 元（城市 9 人），兴庆区中心敬老院合计金额 22230 元（城市 15 人 14917.5 元，农村 7 人 7312.5 元），鑫海康养中心合计金额 9652.5 元（城市 6 人 6435 元，农村 3 人 3217.5 元），彭阳县回民敬老院 4 人 4680 元（农村），海原县民政局 877.5 元（城市 1 人），宁红残疾人托养中心 8 人 7605 元（城市 8 人），银川市精益达医院 877.5 元（城市 1 人 877.5 元）。

四、有关要求

1.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是特困供养人员的专项照料护理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补助资金统一由县（区）民政部门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集中失能供养对象照料护理开支，但不得用于机构改造维修、添置设施设备。

2. 各供养机构必须制定照料护理经费发放方案，形成长效机制，发放方案同时报民政局备案，民政局将不定期对此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2023 年 1 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一）

